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田益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益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為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聲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
02 犯罪行為時間密接性、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
03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，並函詢被告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
04 意見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又本院已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6之7之
07 規定備具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以保障受刑人之意見陳
08 述權，惟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曾詩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附 表：